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结论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海力股份/发行人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有限	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身，曾用名“浙江海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海力控股	浙江海力控股有限公司；
益中投资	衢州益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泰投资	衢州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格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开通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公众股东	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海力股份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
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海力股份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审计机构；
《公开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的“TCLG2020H2449号”《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616号”《审计报告》；
《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468号”《审计报告》；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专[2020]2469号”《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0]6620号”《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1-6月份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26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3120002号”《审计报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468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审[2020]6616号”《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披露的《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的“中汇会鉴 [2020] 6621 号”《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208 号

致：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第一部分 引言

a)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8 年度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简介

周剑峰 律师

周剑峰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冯晟 律师

冯晟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b)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

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2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同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2 为便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实施，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中发行方案之定价方式修改为“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除前述修改定价方式外，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未作其他变更。

1.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

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择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725119949E”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云锋，注册资本为 6,680 万元，住所为衢州市衢江区海力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线路紧固件、风电紧固件、通信紧固件、铁路紧固件、汽车紧固件、铁件、其他标准件、钢件、不锈钢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钢材、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仓储管理；房产中介服务；节能技术研发”。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依法登记设立且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关注了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款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

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3.1.2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3.2.1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932,109.37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727,555.7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1,890,293.77 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974,493.4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2.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2.3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人。

3.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3.3.1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

层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

3.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进行测算，发行人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8,443,531.60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29%，即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3.3 根据《2019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56,394,590.9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关于发行股数、发行对象数等相关安排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可符合下列条件：

3.3.3.1 公开发行业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3.3.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3.3.3 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3.3.4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体的确认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3.3.4.1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3.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3.3.4.4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3.3.4.5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3.4.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3.5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3.6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3.3.7 发行人聘请了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关于公开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规定，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合规性或财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进行相应测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以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至第十七条、《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海力股份系由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结合面谈、查证等必要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核查查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海力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2. 海力股份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海力股份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海力股份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海力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海力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比照《编报规则》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近期部分合同，并就发行人各主要关联方的法律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等事宜进行了调查。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须经权属登记资产的权属证书，向有关的权属登记机关作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并关注了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商标、专利的情况及其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任职登记备案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相关资料。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住所。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本所律师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法人股东相关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进行查验，海力股份由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分别为海力控股、江云锋、江海林、范建刚、益中投资、盈泰投资、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王成。

6.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包括排名并列者合计为 11 名）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海林	1,949.8	29.1886%
2	江云锋	1,937.2	29.0000%
3	海力控股	1,345	20.1347%
4	王成	300.1	4.4925%
5	郎利新	211	3.1587%
6	董曙辉	200.1	2.9955%
7	章米多	125.01	1.8714%
8	方圆	107	1.6018%
9	俞锡荣	62	0.9281%
10	汪沛毅	50	0.7485%
11	涂相芸	50	0.7485%
	合计	6,337.21	94.8683%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海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9%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海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9% 的股份，江海林

之子江云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9%的股份，父子二人通过海力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20.13%的股份，通过益中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0.45%的股份。综上，江海林、江云锋父子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8.77%的股份（合计 5,262 万股）。此外，江云锋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江海林担任发行人董事。

结合江海林、江云锋父子二人的上述持股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二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二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江海林、江云锋，且未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系由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审（2015）635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登记之股本均已由适时股东足额及时缴纳。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的注册登记档案或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的主体资格、身份文件登载的住所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或持股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以海力有限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出资真实且合法有效，并不涉及以其他资产或其他权利出资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2000 年 10 月 12 日，海力有限设立

海力股份的前身海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8212000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海力标准件有限公司”（后于2003年9月更名为“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衢县沈家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电力线路紧固件、铁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2000年10月9日，衢州永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永会验字（2000）4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0年10月9日止，海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0万元，分别由江海林、邱利民、俞锡荣缴纳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土地使用权及实物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海林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行车，为便于表述，以下将该等资产合称为“非货币资产”）出资420万元，全部由江海林缴纳。

海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海林	470	94.00%
2	邱利民	20	4.00%
3	俞锡荣	10	2.0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海林用于对海力有限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系江海林向衢州天塑有限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衢州天塑”）购买，并由衢州天塑代为向海力有限过户和交付。本所律师亦注意到，非货币资产的出资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出资相关事宜与当时衢州天塑的控股股东夏剑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非货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档案资料以及衢州天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出具的相应说明以及衢州天塑注销时的主要股东（夏剑锋与衢州中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海力有限设立时，江海林以前述非货币资产出资事宜所涉之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有关出资资产作价公允合理，且对海力有限及整体变更设立后海力股份之股本的充足性并无实际影响，该出资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1.2 200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21日，邱利民与江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邱利民将其所持公司

4%的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海林。

2002 年 3 月 11 日，海力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海林将部分股权转让给 9 名新的股东。2002 年 3 月 12 日，江海林分别与 9 名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3 月 27 日，海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海林	435	87.00%
2	俞锡荣	10	2.00%
3	刘建英	10	2.00%
4	黄敏	10	2.00%
5	江海深	5	1.00%
6	胡水泉	5	1.00%
7	江海木	5	1.00%
8	江海春	5	1.00%
9	江海山	5	1.00%
10	王利霞	5	1.00%
11	胡水林	5	1.00%
合计		500	100.00%

7.1.3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8 日，海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758,095.47 元，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166,073.18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415,831.35 元，三项合计转增 1,034 万元；江海林另以货币出资 2,966 万元，江海林的配偶胡水莲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衢江分所出具“公信衢江验（2003）7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17 日止，海力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758,095.47 元、盈余公积 3,166,073.18 元、未分配利润 5,415,831.35 元转增注册资本 1,034 万元，已收到江海林、胡水莲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66 万元。截至 2003 年 9 月 17 日止，海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海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海林	4,300.5709	86.00%
2	胡水莲	500	10.00%
3	俞锡荣	30.6814	0.61%
4	刘建英	30.6814	0.61%
5	黄敏	30.6814	0.61%
6	江海深	15.3407	0.31%
7	胡水泉	15.3407	0.31%
8	江海木	15.3407	0.31%
9	江海春	15.3407	0.31%
10	江海山	15.3407	0.31%
11	王利霞	15.3407	0.31%
12	胡水林	15.3407	0.31%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力有限本次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完成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7.1.4 200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2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刘建英、黄敏、江海深、胡水泉、江海木、江海春、江海山、王利霞、胡水林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俞锡荣，以及，为使得个人出资额取整至百位，江海林将其所持公司的9元出资额转让给俞锡荣。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3月10日，海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海林	4,300.57	86.01%
2	胡水莲	500	10.00%
3	俞锡荣	199.43	3.99%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刘建英、黄敏、江海深、胡水泉、江海木、江海春、江海山、王利霞、胡水林及江海林向俞锡荣转让的海力有限上述股权，均为俞锡荣代江海林受让，应付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均由江海林支付。

根据江海林、俞锡荣的说明，俞锡荣当时是海力有限的财务总监，且一直负责公司工商变更等事宜，为便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操作，双方同意由俞锡荣代江海林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俞锡荣实际拥有30.6814万元的出资，

其余 168.7486 万元出资则系代江海林持有，相关权益由江海林享有。2011 年 11 月，俞锡荣与江海林之间已解除代持，详见本章第 7.1.6 条所述。

7.1.5 201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6 日，海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水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江云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24 日，海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海林	4,300.57	86.01%
2	江云锋	500	10.00%
3	俞锡荣	199.43	3.99%
合计		5,000	100.00%

7.1.6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7 日，海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海林将其所持公司 86% 的股权计 4,300 万元出资增资投入海力控股，即江海林将其所持公司 86% 的股权计 4,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力控股；同意江海林将其所持公司 0.57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云锋；同意俞锡荣将其所持公司 199.43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云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如本章第 7.1.4 条所述，俞锡荣持有的 199.43 万元出资额中属其本人实际所有的为 30.6814 万元出资，其余 168.7486 万元出资则系其代江海林持有。本次俞锡荣将 199.4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江海林之子江云锋，江云锋仅支付了俞锡荣转让款 30.6814 万元，其余 168.7486 万元出资则系解除代持并按江海林的意愿转让与江云锋，江云锋、江海林均无须就该等代持股权向俞锡荣支付相应转让款。

根据俞锡荣、江海林、江云锋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面、真实、有效的解除；三方对历史上所发生的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2011 年 11 月 10 日，海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力控股	4,300	86.00%
2	江云锋	700	1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7.1.7 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海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力控股将其所持公司6%的股权计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云锋；同意海力控股将其所持公司15.25%的股权计762.5万元出资转让给江海林。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8日，海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力控股	3,237.5	64.75%
2	江云锋	1,000	20.00%
3	江海林	762.5	15.25%
	合计	5,000	100.00%

7.1.8 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8日，海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分别由范建刚、益中投资、盈泰投资、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成、江海林以货币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1	范建刚	300	627
2	益中投资	230	480.7
3	盈泰投资	220	459.8
4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	418
5	王成	200	418
6	江海林	100	209
	合计	1,250	2,612.5

2015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4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海力有限已收到上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上述各方合计缴纳2,612.5万元，其中1,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海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6,250万元。

2015年6月24日，海力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海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力控股	3,237.5	51.80%
2	江云锋	1,000	16.00%
3	江海林	862.5	13.80%
4	范建刚	300	4.80%
5	益中投资	230	3.68%
6	盈泰投资	220	3.52%
7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3.20%
8	王成	200	3.20%
合计		6,250	100.00%

7.2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力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所述。

7.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发行人此前申请并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发行人股票已于2016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为“海力股份”，公司代码为“83578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先前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以及就过渡期间有关事项的问答，发行人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已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7.4 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决议，同意向29名自然人定向发行43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70万元。

2017年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42号”《验资报告》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1月19日止，公司实际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7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2.70万元，其中4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9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680 万元。

发行人就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相关情况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程序后，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布《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43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力控股	3,237.5	48.47%
2	江云锋	1,020	15.27%
3	江海林	893.5	13.38%
4	范建刚	300	4.49%
5	益中投资	230	3.44%
6	盈泰投资	220	3.29%
7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	2.99%
8	王成	200	2.99%
9	江云兵	80	1.20%
10	周龙清	20	0.30%
	柴俊位	20	0.30%
	严桂生	20	0.30%
	郑晓芬	20	0.30%

7.5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包括排名并列者合计为 11 名）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海林	1,949.8	29.1886%
2	江云锋	1,937.2	29.0000%
3	海力控股	1,345	20.1347%
4	王成	300.1	4.4925%
5	郎利新	211	3.1587%
6	董曙辉	200.1	2.9955%
7	章米多	125.01	1.8714%
8	方圆	107	1.6018%
9	俞锡荣	62	0.92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汪沛毅	50	0.7485%
11	涂相芸	50	0.7485%
合计		6,337.21	94.8683%

根据上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相应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关注了期间所涉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权益转让交易合同、价款是否支付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持经营许可证书，查阅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特别的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营业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3.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海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海林、江云锋。

9.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力控股直接持有发行 1,3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13%。

9.1.3 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衢州市吉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益中投资、衢州风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衢州迪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常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 已注销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企业

该等主要企业包括盈泰投资、衢州浩正商贸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1.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已转让的主要企业）

该等主要企业包括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衢州宏安达紧固件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江记饭店、浙江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9.1.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为衢州华熠建材有限公司。

9.1.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七名（江云锋、江海林、周龙清、邵朱强、曹银霞、金建海、都红雯），监事三名（俞锡荣、金莹、王利霞），总经理一名（周龙清），副总经理一名（杜尚生），财务负责人一名（张焕宇），董事会秘书一名（曹银霞）。

报告期内姜晓燕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9.1.8 比照关联方

9.1.8.1 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行人向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锌锭，鉴于其系发行人供应商的同时也是发行人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基于审慎原则，将发行人与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因此将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9.1.8.2 衢州海盛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行人向衢州海盛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鉴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煤炭销往发行人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形成间接关联交易，基于审慎原则，将发行人与衢州海盛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因此将衢州海盛能源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入等。

9.3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关联企业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其注册登记档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关联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审议或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或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发行人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了

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5 同业竞争

9.5.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及相关标准件、非标准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

9.5.2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弟弟江海春控制的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部分内容相同且主要从事防盗紧固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该公司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等资料，就有关该公司股权、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对江海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江海林、江云锋及江海春各方就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的运作及控制关系情况所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江海林虽为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春的哥哥，但江海林、江云锋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权益均无实际关联，该公司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该公司的情形不属于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

（2）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虽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相似，但在股权、资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该公司各自独立经营和运作，双方之间并无依赖；

（3）发行人向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采购半成品螺母系发行人为满足订单需求进行的少量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两者之间的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螺栓生产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铁塔制造公司，该公司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因该公司与发行人均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故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发行人对该等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不涉及一方透过该等供应商向另一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9.5.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

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9.6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7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条、第 9.5 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挂牌而准备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相关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主要经营设备、域名等，该等主要财产之详情请阅《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条至第 10.4 条。

10.2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2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4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74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8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7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3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7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0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1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72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77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9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73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688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衢州国用（2015）第 08361 号”“衢州国用（2015）第 08358 号”“衢州国用（2015）第 08362 号”“衢

州国用（2015）第 08386 号”“衢州国用（2015）第 0836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以及“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300 号”项下不动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并向有关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在官方网络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目前无租赁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前述重大合同，关注了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转贷事项，查阅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了重大合同以及转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转贷事项已经了结，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就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其章程的会议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所涉的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依据前述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并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及适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审查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获取了由公安机关、金融机构相应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亦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该等人士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失信或监管信息记录中作了检索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且有关变化情况并不会对其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置二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登记与纳税合规情况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相应税务登记证件、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控制文件，并向发行人及住所地环保、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相应项目备案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

公司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检索查证。

2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涉及下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江海林因向衢州中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中科公司”）、夏剑锋、德兴市中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中科公司”）、樟树市中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中科公司”）、夏心怡、毛翠芳主张担保追偿，江海林于2019年1月向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2019）浙0803民初781号”《民事调解书》，由衢州中科公司偿还江海林12,088,395.28元；由德兴中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损失共计106,423元，并用其所持樟树中科公司30.4%股权、房地产、生产设备向江海林提供抵押担保；樟树中科公司将其所拥有的生产设备向江海林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夏剑锋共同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0803执1360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及江海林的说明，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与发行人无关，系江海林个人为他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相关方进行追偿，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20.1.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该等人士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函证，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上述个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

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并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0H2208号”《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 冯 晟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1H0349 号

致：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2208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449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事宜以及本所“TCYJS2020H2208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补充披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8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21]0810 号”《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0H220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449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一、（1）补充披露海力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基本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大幅减持的背景及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海力控股自2019年至今减持幅度较大且披露精选层相关公告后集中减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②报告期内的历次减持是否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基本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1 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基本财务数据

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下同）内，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其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度/2020年底	2019年度/2019年底	2018年度/2018年底
总资产	35,357	27,095	31,255
净资产	33,674	25,233	26,952
投资收益	9,260	6,696	3,228

财务数据	2020 年度/2020 年底	2019 年度/2019 年底	2018 年度/2018 年底
净利润	8,441	6,531	2,86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海力控股还主要从事能源领域的战略投资，具体投资了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衢州迪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海力控股及其该等对外投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企业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亦不构成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该企业 2020 年度/2020 年末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净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或投资收益	净利润	经营情况说明
1	海力控股	-	投资管理	33,674	1,682	9,260	8,441	红利收益 7,260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 2,000 万元
2	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能源科技开发，煤炭贸易、农业开发	4,575	6,083	33,324	227	收入主要为煤炭销售收入
3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9%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	25,317	41,560	55,397	10,400	收入主要为供热、供电收入
4	衢州迪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0%	水力发电	2,419	96	1,213	626	收入主要为水力发电供电收入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相关企业 2020 年度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体报表数据，均未经审计。

综上，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稳定。海力控股上述对外投资均为战略性长期投资，无具体退出年限与计划，不以短期获益为目的。

海力控股及其上述对外投资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或确认意见，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亏损及大额负债无力偿还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海力控股及

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请发行人：（1）说明海力控股自 2019 年至今减持幅度较大且披露精选层相关公告后集中减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的历次减持是否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2.1 说明海力控股自 2019 年至今减持幅度较大且披露精选层相关公告后集中减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

2.1.1 2019 年减持情况

2019 年，海力控股合计减持 8,995,000 股股票。海力控股的减持交易中，除 2,000 股为二级市场向公众股东减持外，其余 8,993,000 股均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

海力控股 2019 年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交易对手方	海力控股交易后持股占比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数量（万股）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9.11.4	3,237.50	362.30	2,875.20	江海林	43.04%	6,325.00	94.69%	无需披露
2019.11.7	2,875.20	0.20	2,875.00	公众股东	43.04%	6,324.80	94.68%	无需披露
2019.11.7	2,875.00	537.00	2,338.00	江云锋	35.00%	6,324.80	94.68%	无需披露

海力控股 2019 年减持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海力控股作为法人股东，收到股利分配后再分红至自然人股东时，个人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无法享受前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此项税务筹划原因，将部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持有。

综上，相关股票原由海力控股持有，2019 年交易至自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主要系合理税务筹划上的考量，具备合理性。

2.1.2 2020 年减持情况

2020 年，海力控股持有的股票减持均在披露公司拟进入精选层进行辅导的相关公告后，相关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交易对手方	海力控股交易后持股占比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数量(万股)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20.5.27	2,338.00	140.00	2,198.00	章米多	32.90%	6,125.00	91.69%	无需披露
2020.6.2	2,198.00	103.00	2,095.00	王成	31.36%	6,012.00	90.00%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2020-022
2020.6.8	2,095.00	91.00	2,004.00	王成	30.00%	5,921.00	88.64%	无需披露
2020.6.10	2,004.00	106.00	1,898.00	王成	28.41%	5,815.00	87.05%	无需披露
2020.6.10	1,898.00	107.00	1,791.00	方圆	26.81%	5,708.00	85.45%	无需披露
2020.6.10	1,791.00	30.00	1,761.00	涂相芸	26.64%	5,678.00	85.00%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2020-024 已披露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动公告,公告号:2020-025
2020.6.16	1,761.00	10.00	1,751.00	涂相芸	26.21%	5,668.00	84.85%	无需披露
2020.6.16	1,751.00	124.00	1,627.00	郎利新	24.36%	5,544.00	82.99%	无需披露
2020.6.16	1,627.00	200.00	1,427.00	董曙辉	21.36%	5,344.00	80.00%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2020-024
2020.6.22	1,427.00	41.00	1,386.00	郎利新	20.75%	5,303.00	79.39%	无需披露
2020.6.22	1,386.00	10.00	1,376.00	徐列红	20.60%	5,293.00	79.24%	无需披露
2020.6.24	1,376.00	31.00	1,345.00	郎利新	20.13%	5,262.00	78.77%	无需披露

2020年,海力控股减持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接受精选层辅导公告披露后,基于市场预期,部分投资者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询问并报价求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出于短期资金需求且彼时有其他投资计划的考虑,实施相关减持。

上述交易均以大宗交易形式,经过买卖双方一对一确认金额、数量后通过股转系统盘后交易系统实现。

海力控股上述减持股票所得主要用于参与其他企业投资和日常经营用途,未流向客户、供应商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

综上,上述减持原因具备合理性。

2.1.3 上述减持不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结构,发行人与海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江海林、江云锋。江海林、江云锋、海力控股、益中投资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接受监管，上述交易虽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由海力控股变更为江海林），但交易前后不会新增或减少监管对象，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2）报告期内，海力控股并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挂牌精选层的实质性负面障碍。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第12条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海力控股并无接受发行人担保，占用发行人资金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挂牌精选层的实质性负面障碍。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第17条对限售的规定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海力控股作为发行人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且为发行人现控股股东江海林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减持方面与控股股东受到同样的监管与约束。海力控股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股份限售约束作出了相同的明确承诺（详见公开《公开发行说明书》（2021年4月14日更新申报稿，下同）“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因此上述减持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况。

截至目前，海力控股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江海林	32,400,000	50.00
江云锋	19,440,000	30.00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江云轩	12,960,000	20.00
合计	64,80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自报告期初以来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间接减持海力股份股票的情形。

截至目前，海力控股无继续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规定及已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将全部股票进行了限售登记。

综上，尽管上述减持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

2.2 报告期内的历次减持是否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因此，海力股份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其实际支配控制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海力控股之间的股份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持股情况变动等公告。

报告期内，海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权益达到或超过 5% 整数倍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前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交易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公告
海力控股	61,150,000	91.54%	2020.6.2	1,030,000	60,120,000	90.00%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2020-022

减持主体	减持前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交易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公告
海力控股	59,210,000	88.64%	2020.6.10	2,430,000	56,780,000	85.00%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2020-024
海力控股	56,780,000	85.00%	2020.6.16	3,340,000	53,440,000	80.00%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号:2020-024

上述减持达到海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的整数倍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均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因此,报告期内,海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历次减持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减持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力控股及其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证券交易流水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持股份涉及的公告文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资料,取得了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大额负债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报告期内,海力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管理,截至目前,除发行人外,海力控股还主要投资了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衢州迪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海力控股及其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不构成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海力控股及其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基本稳定,不存在亏损及大额负债无力偿还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

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海力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 海力控股自 2019 年至今相关减持情形具备合理性，海力控股减持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规避关于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历次减持已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减持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都红雯女士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符合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1. 都红雯女士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符合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1.1 《公司法》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截至目前，都红雯不存在《公司法》前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610241），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5）兼任独立董事。

1.2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都红雯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13年10月19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规范管理，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18号文执行（并非按照18号文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18号文精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于2013年12月4日发布了《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明确了18号文中“党政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等界定范围及相关执行规范，其中，“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进一步明确：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中央的新要求和上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的具体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

根据中国共产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及其组织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结合前述相关规定，都红雯目前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属于高校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相应津贴的情况已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组〔2018〕16号）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获学校党委批准同意，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18

号文等相关文件及都红雯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1.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该文件适用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而都红雯任职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系浙江省属高校，并非教育部直属高校，因此，都红雯在发行人处兼职不受该文件之约束。都红雯目前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属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已获学校党委批准同意，亦符合该文件精神（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层领导干部兼职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根据 18 号文等规定，对高校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未在 18 号文基础上提出其他有关兼职管理的实质要求，都红雯在发行人处兼职未违反该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都红雯目前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亦符合其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中国共产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及其组织部就都红雯在发行人处兼职事宜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都红雯出具的个人信息表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都红雯目前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属于高校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相应津贴的情况已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组〔2018〕16 号）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获学校党委批准同意，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亦符合其所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现有产品分类、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如热处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2）说明相关制造项目的产能、产量、销量、毛利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对限制类产能的升级改造计划（如有），以及升级改造所需要条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1. 补充披露现有产品分类、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如热处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

发行人现有产品均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专用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发行人内部统计分类的“普通紧固件”是与“高强度紧固件”相对应，指强度为 6.8 级及以下的紧固件，并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目录“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中所指的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将原内部统计分类的“普通紧固件”“普通防盗紧固件”分别改为“普通强度紧固件”“普通强度防盗紧固件”。

根据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及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衢州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的制定部门，同时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及信息化局的职能包括“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指导工业投资与引进外资，拟订专项投资规划、结构调整目标措施，制定和实施工业项目管理办法，参与企业投资体制改

革。负责申报、核准、备案企业工业投资（含利用外资项目）。”上述政府部门系发行人所在地产业政策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新建制造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工作，并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评判，有权对发行人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情形作出认定。

发行人已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建项目情况的说明》，说明经排查，发行人现有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8.8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也不属于该目录中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此外，发行人取得了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范的“8.8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

1.1 相关产业政策演变情况

1999年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将“新建8.8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列入禁止投资项目，主要原因为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生产能力过剩，需总量控制。该类8.8级以下普通低档紧固件产品往往存在标准化大规模生产、技术标准较低、通用程度和可替代性高的特点，因此导致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有必要从宏观产业政策角度进行行政干预。该目录在200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同时废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布后多次修订，“8.8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自2005年起一直以来被该目录列为限制项目。对属于目录内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

此外，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之33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1.2 现有产品分类分析

公司自2000年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力行业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活动，所有产品均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专用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2003年，公司搬迁至现有场地的同时进行生产能力技改，经衢州市经济委员会“衢市经投资[2003]35号”文批准，形成公司现有产能为年产2.8万吨紧固件，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公司紧固件产品有如下特点：

(1) 公司紧固件产品按机械性能等级区分包括6.8级、8.8级、10.9级以及12.9级四个等级，按规格区分包括M12、M16、M20、M24、M27及以上等规格，加之尺寸和螺纹长度不同，公司每年实际生产的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种类多达几千种。所有紧固件的等级、规格、尺寸由电力设计院按输电线路铁塔技术要求规范设计，并由铁塔公司按GB/T269《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DL/T646《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等铁塔工艺要求及设计图纸进行紧固件放样，再将紧固件采购清单发给公司进行相应定制生产，系非标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因受重力、张力、冰冻和风摆的影响，紧固件主要承受极限承载力和剪切力，电力设计院设计时在满足外部自然环境、强度、变形及安全性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铁塔有些部位采用8.8级以下强度紧固件即可满足设计、施工使用要求，因此公司根据电力设计院的设计要求和铁塔公司所提供的清单生产、销售8.8级以下强度紧固件，并将其归类在公司内部统计的“普通强度紧固件”中。从产品的非通用性和定制化生产角度，公司紧固件产品并非标准件，系典型的非标准件。

(2) 公司紧固件产品的技术标准不仅须符合若干国家标准，更要符合电力行业标准DL/T 284-2012《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与相应国家标准比较，该电力行业标准在螺栓螺纹公差、抗剪强度、镀层均匀性、螺纹长度、表面处理工艺与厚度要求等主要技术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及更高要求。在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之外，公司客户还往往在热浸镀锌表面处理工艺及厚度、螺栓去应力退火、总长度、螺纹长度等多个方面存在其他特殊要求。因此，从产品的技术标准及定制需求特殊性角度，公司紧固件产品并非普通低档紧固件，属于特殊的专用紧固件。

综上，公司紧固件产品虽然在机械性能等级上存在8.8级以下情况，但从产品的非通用性和定制化生产角度，以及从产品的技术标准及定制需求特殊性角度，公司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标准件，也不属于普通低档紧固件，系非标准专用紧固件产品。因此，公司现有产能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

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

此外，公司现有产能中部分机械性能等级 8.8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产品还属于合金钢高强度紧固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之 33 “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中的鼓励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鼓励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5.80%、32.20%、28.13%。

1.3 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分析

公司拥有球化退火炉、自动化冷镦螺杆成型机、自动化冷镦螺母成型机、连续网带热处理炉、全自动热浸镀锌生产线等先进的紧固件生产设备，采用的工艺主要包括精密自动化冷镦成型工艺、网带连续式可控气氛保护热处理调质工艺、全自动热浸镀锌生产工艺，公司设备的选型以及所采用的工艺主要是为生产电力行业定制特殊紧固件而配备的，并熟练掌握生产高强度紧固件的关键技术即材料的球化退火技术和产品的热处理调质技术。

公司精密自动化冷镦成型工艺采用多工位冷镦成型机，在模具上的优化设计和冷镦工艺的开发，并利用该设备多工位分步成型特点，可以更好的适应不同产品定制要求，采用可调模具定位使得变换规格时调模方便、高效，自动化生产效率高。自动化冷镦成型机进料系统送料控制精准，生产出的产品尺寸精度高。自动化冷镦成型仅产生料头、料尾及切边的一些工艺消耗，原材料利用率高。多工位冷镦机采用过载保护系统，设备安全系数高，模具使用寿命长。

材料球化退火技术采用强对流型球化退火炉对钢材进行组织调整处理，在球化退火工艺上采用氮气和甲醇作为气氛保护，防止钢材高温时氧化；球化退火工艺通过阶梯式升温、降温 and 保温来调整钢材组织，并利用设备自动调节和控制功能实现全自动运行，采用菜单式工艺管理办法，只需一键操作即可实现工艺自动调取，调整工艺温度和保温时间。

产品热处理调质技术通过先进的设备和细致的工艺来实现，公司拥有先进的通过式感应调质生产线，可以将整根 6 米长的棒料进行调质处理，通过双测温闭环控制实现控温；公司拥有的连续网带炉生产线，具有先进的加热技术和气氛保护技术，温度和碳势浓度的控制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温度控制精度可以达到 $\pm 5^{\circ}\text{C}$ ，碳势控制精度可以达到 ± 0.05 。调质工艺方面根据不同的材料制定不同的热

处理调质工艺，即使是相同的材料也要根据具体炉批号的材料的化学成分含量对热处理工艺进行微调工艺参数，从而实现 8.8、10.9、12.9 级高强度螺栓的稳定生产。

另外，针对电力紧固件对表面处理工艺及厚度、镀层均匀性的特殊要求：电力紧固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根据电力行业标准 DL/T 284-2012《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热浸镀锌层的局部厚度不小于 40 μm ，平均厚度不小于 50 μm ，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客户还会根据工程建设地的环境条件提高对局部厚度和平均厚度的要求；同时，镀层均匀性方面，热浸镀锌层要求均匀附着在基体金属表面，均匀性测定采用硫酸铜溶液浸蚀的方法，试验时浸蚀次数不少于 4 次。发行人已熟练掌握全自动热浸镀锌生产工艺，采用全自动热浸镀锌生产线，该生产线具备自动送料、自动称重、自动镀锌功能，采用全伺服单元和计算机自动控制，可以精确控制每一勺的镀锌重量、每一勺的浸锌时间和每一勺的待结晶时间，从而实现产品镀锌层的均匀性和镀锌质量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方面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

1.4 产业主管部门意见

发行人已获取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建项目情况的说明》：“该公司现有产能（年产 2.8 万吨非标准紧固件）所涉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所用工艺主要包括自动化冷镦成型工艺、网带连续式可控气氛保护热处理调质工艺、全自动热镀锌生产工艺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经排查，该公司现有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也不属于该目录中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

1.5 行业协会意见

发行人已获取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海力股份目前生产的电力紧固件虽然在机械性能等级上存在 8.8 级以下情况，但从产品的非通用性和定制化生产特殊性、以及产品的技术标准等多方面表明，海力股份紧固件产品不属于普通低档（或商品）标准紧固件。而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

淘汰类目录。”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产品分类、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如热处理）等方面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

2. 说明相关制造项目的产能、产量、销量、毛利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制造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对限制类产能的升级改造计划(如有)，以及升级改造所需要条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3.1 公司不存在限制类产能，因此无需进行升级改造。

3.2 结合募集资金投向和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决策层强调，要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要加快 5G 网络、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特高压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具有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等优势。截至 2019 年底，国网已累计建成“11 交 11 直”特高压工程，正在建设“3 交 3 直”特高压工程。2020 年 3 月 1 日，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了“双重改革”：在能源供给侧，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在能源消费侧，全面推进电气化和节能提效。该行动方案也意味着，电力能源脱碳的关键是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尤其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的发展。对于路线图和时间表，国家电网也给出了清晰的规划：到 2025 年，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50%；到 2030 年，国家电网经营区的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0 亿千瓦以上，水电装机达到 2.8 亿千瓦，核电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另外，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示，到 2035 年，要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的总体目标，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

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其中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将是我国未来 15 年稳步推进的长久工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已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管理的备案手续。该项目紧固件产品主要涉及合金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拟应用于特高压及轨道交通。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和衢州市衢江区经信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的鼓励类目。

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一贯坚持质量技术领先的理念，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能力为依托，通过对原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更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电力紧固件领域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巩固行业地位，着力开发“高、精、尖”紧固件，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拓展轨道交通、风电等新基建和国家基础工程领域，争做国内规模较大、工艺装备水平较高、品种规格较全的紧固件生产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现有紧固件制造项目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取得了产业主管部门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产能及新建项目情况的说明》及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1 公司现有产品分类、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如热处理）等方面不存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情形。

4.2 公司现有制造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

范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限制类目录，也不属于该目录规范的其他限制或淘汰类目录，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3 公司不存在限制类产能，无需因此进行升级改造；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地区，采购的产品内容，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是否进入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协议签订情况、在手订单（项目）数量及进度等，分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业务规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2）订单获取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不同获取客户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④所投标业务是否为独立标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情形，如有，请说明所涉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 之（1）（2））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地区，采购的产品内容，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是否进入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协议签订情况、在手订单（项目）数量及进度等，分析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业务规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业务开展地区	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签订情况	在手订单（项目）数量	项目进度
1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	其中：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2009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29	其中 16 个项目供货中，13 个备货中
-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3年	全国各地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11	其中 4 个项目供货中，7 个备货中
-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2014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10	其中 2 个项目供货中，8 个备货中
-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02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21	其中 4 个项目供货中，17 个备货中
-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8	其中 1 个项目供货中，7 个备货中
-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05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18	其中 10 个项目供货中，8 个备货中
-	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8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	-
-	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2020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5	其中 2 个项目供货中，3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业务开展地区	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签订情况	在手订单（项目）数量	项目进度
								个备货中
-	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	全国各地	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	询价	框架协议	-	-
-	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全国各地	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9	其中3个项目供货中，6个备货中
-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	全国各地、国外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61	其中37个项目供货中，24个备货中
-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	全国各地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框架协议	6	其中4个项目供货中，2个备货中
2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	其中：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	2002年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江西成德紧固件有限公司	询价	工程项目协议	14	其中11个项目供货中，3个备货中
-	云南电力线路器材厂	2002年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招投标	框架协议	-	-
-	云南东电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8年	云南、贵州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询价	工程项目协议	1	备货中
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江西成德紧固件有限公司、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工程项目协议	-	-
-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9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江西成德紧固件有限公司、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工程项目协议	10	其中3个项目供货中，7个备货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业务开展地区	客户紧固件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签订情况	在手订单（项目）数量	项目进度
								中
4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02年	全国各地、国外	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工程项目协议	16	其中 13 个项目供货中，3 个备货中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其中：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2002年	全国各地、国外	河北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	招投标	框架协议	13	其中 7 个项目供货中，6 个备货中
-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2002年	全国各地、国外	武汉市川博紧固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兆运电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招投标	工程项目协议	-	-
6	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02年	云南、贵州、国外	-	协商谈判	工程项目协议	7	其中 4 个项目供货中，3 个备货中
7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2016年	全国各地、国外	江西成德紧固件有限公司、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框架协议	2	其中 1 个项目供货中，1 个备货中
8	中国中铁下属企业							
-	其中：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018年	江苏、安徽、浙江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招投标	工程项目协议	2	供货中
-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	广西、福建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招投标	工程项目协议	-	-

注：在手订单（项目）数量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末。

上述主要客户中，中国中铁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管片螺栓，其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力线路紧固件，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标

准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能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类别齐全度和供货及时性等。发行人深耕电力紧固件行业多年，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送变电铁塔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及部分大型民营铁塔公司，已进入国家电网特高压工程线路铁塔关键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其他主要客户以取得客户的订单作为获取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标志。2018年开始，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成为中国中铁下属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紧固件产品拓展至轨道交通领域。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协商谈判等，协议签订形式包括框架协议和工程项目协议两种，其中框架协议一般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签一次，只约定产品价格，采购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工程项目协议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约定产品价格、采购数量等。截至2021年2月末，公司已获取主要客户的243个在手项目，正在供货和备货中，合计数量为4,560.88吨，截至2021年3月末，上述在手项目中已有120个项目确认收入，合计销量为1,963.76吨。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包括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共5家，其中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并开拓相应客户；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系风范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年开始，风范股份铁塔紧固件产品逐步通过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2018年开始，发行人紧固件产品拓展至轨道交通领域，并通过招投标开拓中国中铁下属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客户。

未来，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高速发展，国家将继续加大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输电线路尤其是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规模将不断扩大，铁塔产品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电力铁塔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从而使得发行人电力线路紧固件业务规模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同时，城镇化需求大力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加速发展将为轨道交通紧固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使得发行人管片螺栓业务规模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2.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不同获取客户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④所投标业务是否为独立标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情形，如有，请说明所涉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1 报告期内不同获取客户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输电线路铁塔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客户输电线路铁塔公司主要以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招投标程序而获取相关输电线路项目中铁塔设备的供应订单；客户轨道交通建设公司主要以参与相关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而成为相关项目的承包人。客户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订单或项目后，发包方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成本控制要求由客户负责，客户可自行组织采购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规定，政府采购之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输电线路铁塔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均非前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该等公司已通过相关招投标程序获得相关设备供应订单或承揽建设项目施工，其向发行人采购紧固件系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物料采购活动，该等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业务活动。

发行人的国有企业客户根据各自的采购内部管理要求，基本采取招投标、竞

竞争性谈判、询价等竞争方式甄选供应商及采购紧固件；发行人的民营企业客户，基本以协商谈判方式进行紧固件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所组织、采取的不同采购方式相应获取相应订单，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及协商谈判，具体如下：

（1）招投标

招投标方式包括通过公开框架招标、单个工程招标。

公开框架招标指客户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螺栓框架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经履行开标、评标、公示等程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确定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署书面框架合同，发行人从而成为其螺栓框架入围供应商；客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单独询价，从前述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总价最低且能满足交货时间为原则确定单次采购（订单）成交人。

单个工程招标指客户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螺栓供应商；供应商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经履行开标、评标、公示等程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确定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署书面合同；客户后续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向中标人下达订单。

（2）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主要指实际采购方委托国家电网同一控制下的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向前述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关键原材料合格供应商等企业发出邀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应答文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与应答人就其技术方案、商务条件进行谈判，可根据应答人的报价、采购文件响应及谈判情况，要求应答人进行多轮报价，并以最终报价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署书面合同；客户后续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向中标人下达订单。

（3）询价

客户向数个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产品质量、交货期和报价情况等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署书面合同。

（4）协商谈判

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采购产品生产成本、数量规模并结合市场行情提供报价，然后与客户直接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并签署书面合同。

按获取各客户的主要方式（客户主要采购方式）进行归类，发行人报告期内

相应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主要获取方式	主要客户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合同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合同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合同数量
招投标	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中国中铁、中电建、中能建下属部分公司等国有企业	2,176.26	11	4,785.32	12	3,320.19	10
竞争性谈判	国家电网下属送变电铁塔公司	9,526.62	29	8,427.21	25	8,559.84	23
询价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青海铁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少量国有企业	900.15	51	1,628.62	70	1,411.89	23
协商谈判	民营企业（风范股份、温州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云南建源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等）	7,378.35	180	11,347.29	192	14,596.83	327
合计	——	19,981.38	271	26,188.44	299	27,888.75	383

发行人的国有企业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紧固件，且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合同数量较为平稳，不存在大幅增长或下降的情况；而民营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紧固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深挖原有民营企业客户的需求，增加供货量，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新增较多民营企业客户，因此，相关采购金额及合同数量均保持较大增长。

发行人按照不同客户自身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下的不同采购方式获取相应订单，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组织采购的，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应订单获取符合该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相应采购交易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2.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2.1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输电线路铁塔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紧固件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业务活动，实际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的系按照相应客户自身的采购政策或采购管理制度要求而进行。因此，发行人按客户要求的方式参与客户的采购活动并获取订单，不存在依法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刑事责任。

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高度关注商业廉洁的纪律要求，通过制定《关于加强员工廉洁自律行为的若干规定》，禁止公司及员工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尤其国有企业客户通常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等竞争方式甄选供应商及采购紧固件，过程相对透明和公开；发行人参与该等竞争方式获取订单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客户或其他同行业竞争者之间并未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争议或纠纷。

此外，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等亦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刑事责任的情形。

2.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并无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4 所投标业务是否为独立标段，是否存在联合投标情形，如有，请说明所涉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全部为直销业务，涉及的投标业务均为独立标段或客户需求的单独采购标的，不存在联合投标或与第三方合作获取订单

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自身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包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3120002号”《审计报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2468号”《审计报告》以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下同）、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加强员工廉洁自律行为的若干规定》、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抽查了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参与客户所组织、采取的不同采购方式相应获取相应订单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等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并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部分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业务规模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不存在依法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刑事责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并无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股东、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全部为直销业务，涉及的投标业务均为独立标段或客户需求的单独采购标的，不存在联合投标或与第三方合作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五、（1）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与电科院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全国送变电协会、浙江工大、天津工大、衢州学院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投入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2）受让专利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根

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一种高压原位自生 Al_2O_3 颗粒增强 Al 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铝合金 EBSD 试样碱性电解抛光液及制备方法、电解抛光方法”“一种空压机连杆制造方法”三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专利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1.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投入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1.1 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1) 电科院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属科研单位,是中国电力行业多学科、综合性的科研机构,主要从事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技术、电网规划分析及安全控制技术、输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配用电技术以及新能源、储能与电工新技术、信息与通信、能效测评及节能、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究,研究范围涵盖电力科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各个方面。公司与电科院的合作主要是参与电科院有关电力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及试验工作。2012 年公司参与了由电科院负责起草的《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及 2019 年该标准的修订工作;2013 年公司参与了由电科院负责起草的《输电线路杆塔用地脚螺栓与螺母》标准的制定工作。

(2) 全国送变电协会

电力紧固件表面处理要求采用热浸镀锌。2006 年,公司与全国送变电协会合作试验拟采用达克罗表面处理用于电力铁塔紧固件,但由于安装施工过程中容易破坏和损伤达克罗涂层,从而起不到更好的防锈作用,因此该试验未取得成功,达克罗表面处理在电力行业未得到应用。

(3) 浙江工大

2015 年发行人和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及鲁聪达教授签订三方产学研合作意向协议，目的是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将科研成果尽快的转化，同时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提高高等院校的教学实践能力。通过双方的技术合作，努力实现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截至目前，该合作没有产生具体的研发成果。

(4) 天津工大

电力紧固件表面处理要求采用热浸镀锌，公司先期的热浸镀锌炉采用生铁浇筑，每天产量只有 10 吨左右，使用半个月就必须更换，后续采用燃煤反射加热炉，炉体采用纯铁焊接，每天产量有 15 吨左右，使用 2 个月就必须更换。2002 年，公司和天津工大合作开发热浸镀锌电加热炉，炉体采用耐火材料+水玻璃+固化剂浇筑，炉体使用寿命可达 3 年，加热电子元件采用金属合金制作，使用寿命可达到半年，可控温及自动加热，且经过不断的改进，电子元件的使用寿命可以达到将近 1 年，热浸镀锌炉及加热系统的使用年限得到较大提高，已在热浸镀锌的生产工艺中得到了全面的应用。

(5) 衢州学院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衢州学院合作成立“核电紧固件、新材料紧固件开发及制造工艺研究”博士工作站，着重以研发为重点，加快技术项目的研发、转化和应用。基于博士工作站，发行人与衢州学院开展了一系列合作事项，包括试制 3D 打印钛合金螺栓作为技术储备，受让衢州学院“一种高压原位自生 Al_2O_3 颗粒增强 Al 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铝合金 EBSD 试样碱性电解抛光液及制备方法、电解抛光方法”“一种空压机连杆制造方法”三项发明专利作为技术储备，上述技术储备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得到具体应用；另外，发行人与衢州学院就预紧力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进行了合作研发，截至目前尚未产生具体的研发成果。

1.2 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投入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预计实现时间	研发投入金额
电力金具紧固件	已完成	-	140.39 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预计实现时间	研发投入金额
道路护栏紧固件	已完成	-	141.27 万元
华为 5G 通讯塔用紧固件	已完成	-	48.99 万元
伺服感应控制搬运机构	已完成	-	28.51 万元
12.9 级履带用紧固件	已完成	-	81.63 万元
视觉检测分选机	已完成	-	20.47 万元
自动取料机	已完成	-	11.68 万元
自动红打螺母	已完成	-	12.85 万元
预紧力在线监控	测试阶段	2021 年 6 月	84.29 万元
12.9 级螺栓热浸镀锌工艺	试产阶段	2021 年 5 月	59.00 万元
自动红打螺栓	测试阶段	2021 年 5 月	9.74 万元
自动温控系统	测试阶段	2021 年 5 月	7.63 万元
高强度地脚螺栓	材料测试阶段	2021 年 6 月	29.96 万元

注：研发投入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投入研发金额 653.83 万元、900.74 万元、957.01 万元，其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项目为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向合作单位支付委托开发费用 10 万元外，其余研发投入金额均用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且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由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管理人员构成，根据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负责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质管部，分别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产品试制检测、生产技术创新管理工作等，因此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要业务的应用情况，专利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公司与衢州学院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公司以 32,400 元的价格受让衢州学院拥有的 3 项发明专利。2020 年 7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上述专利变更权利人的请求。上述三项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应用情况	取得来源	原权利人	受让取得原因及合理性
1	一种高压原位自生 Al ₂ O ₃ 颗粒	本发明在 GPa 级高压条件下利用氧化物 Fe ₂ O ₃ 与 Al 原位反	作为技术储备，暂	受让于衢	衢州学院	为试制铝合金螺栓作技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应用情况	取得来源	原权利人	受让取得原因及合理性
	粒增强 AI 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应，消除原位反应易产生的有害物并使 AI 基复合材料中基体合金元素固溶度增大。固溶度增大能提高材料力学性能	未实际应用于产品	州学院		术储备
2	铝合金 EBSD 试样碱性电解抛光液及制备方法、电解抛光方法	本发明适用于不同加工方法制备的铝合金试样，操作方便，成本低	作为技术储备，暂未实际应用于产品		衢州学院	为试制铝合金螺栓作技术储备
3	一种空压机连杆制造方法	本发明可改进原有的连杆生产工艺，提供一种工艺简单、轻质高强的铝合金连杆工艺方法，有较大的经济意义	作为技术储备，暂未实际应用于产品		衢州学院	为多工位冷锻机打异型件（冷锻成型连杆）作技术储备

原权利人衢州学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与转让方衢州学院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单位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支出统计表、发行人与衢州学院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专利权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证书等，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在研项目中除“预紧力在线监控”外，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3.2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均作为公司研发技术储备，用于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目前尚未应用于具体产品；发行人前述三项专利均受让于衢州学院，原权利人衢州学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转让方衢州学院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1 报告期各期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具备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0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已缴纳人数	232	232	232	232	232	226
未缴纳人数	22	22	22	22	22	28
2019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234	234	234	234	234	234
已缴纳人数	214	214	214	214	214	216
未缴纳人数	20	20	20	20	20	18
2018 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239	239	239	239	239	239
已缴纳人数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未缴纳人数	21	21	21	21	21	2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39 人，公司为其中 21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8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因系新入职员工而未能在当月缴纳；公司为其中 21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8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因系新入职员工而未能在当月缴纳。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34 人，公司为其中 21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6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因系新入职员工而未能在当月缴

纳，1人因已在原户籍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公司为其中21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6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人因系新入职员工而未能在当月缴纳。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254人，公司为其中232人缴纳了社会保险，20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1人因系新入职员工而未能在当月缴纳，1人因已在原户籍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而未缴纳；公司为其中22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8人因系新入职员工而未能在当月缴纳。

综上，前述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具备合理性；经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障局、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衢江管理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及部分员工确认，截至目前，相关当期未缴人员未因此与发行人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1.2 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仍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	15,888.63	37,816.29	23,074.67
假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17,205.00	9,610.00	5,270.00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33,093.63	47,426.29	28,344.67
净利润	35,381,593.18	31,890,293.77	4,727,555.79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净利润	35,348,499.55	31,842,867.48	4,699,211.12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0.09%	0.15%	0.60%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0%、0.15%和0.09%，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育、劝导工作。为避免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已出具承诺：若海力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

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海力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海力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海力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海力股份或全资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海力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

1.3 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1.4 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障局、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衢江管理部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形，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有关的处罚记录，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没有受过行政处罚记录。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规范，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及部分员工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及江云锋出具的相关承诺、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障局、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衢江管理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等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当期未缴人员未因此与发行人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0%、0.15%和 0.09%，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教

育、劝导工作，且为避免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海力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规范，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3) 请发行人说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企业业务开展、商业机会获取、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3 之(3))

1. 请发行人说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企业业务开展、商业机会获取、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1.1 海盛能源、舟山盈泰设立的背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许杨军曾是海力控股子公司浙江百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私交甚好，2013 年其拟借款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并希望江海林介绍相关渠道和资源，同时，也犹豫自行创业的经营风险而希望保留员工身份，江海林因与其有多年私交而愿意在资金和留职方面予以支持。出于此私人关系密切以及海盛能源初期在业务资源方面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所依赖的背景，许杨军、衢州海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能源”）以及后续的舟山盈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盈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或海力控股体系内企业之间关系较为紧密，相互间在煤炭交易、钢材和锌锭交易、协助转贷、临时性资金周转等事项较多，与江海林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在资金往来方面较为频繁，但相关事项包括资金流转不涉及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情形，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透过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1) 海盛能源

2013年12月19日，许杨军为经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而与好友金莹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海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能源”），并于2017年10月26日予以注销。

海盛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许杨军和金莹共同出资，其中许杨军出资比例为51%，金莹出资比例为49%；2016年1月，金莹将所持49%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杨军，此后未再发生股权变更。海盛能源前述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海力控股提供的借款，后续均已足额偿还。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贸兴区战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5号），新办服务业企业自批准设立之日起3年内，可享受税收奖励。考虑到海盛能源设立已满3年，为继续享受税收奖励，许杨军配偶于2017年4月出资设立衢州永顺能源有限公司，承接海盛能源的业务。2017年8月7日，海盛能源股东决定解散公司。海盛能源于2017年10月26日完成注销。

经许杨军、金莹及海力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海盛能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舟山盈泰

浙江舟山建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在舟山设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可以享受产业发展扶植政策及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因此，2019年3月25日，许杨军为经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在舟山出资设立舟山盈泰。舟山盈泰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许杨军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许杨军及海力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舟山盈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结合企业业务开展、商业机会获取、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许杨军控制的海盛能源（已注销）和舟山盈泰在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海盛能源和舟山盈泰存续期间均独立开展业务，其中，向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主要通过参与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所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应订单；公司具体经营决策主要由许杨军个人决定（许杨军担任舟山盈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以

及海盛能源注销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许杨军的密切关系，发行人在 2017 年与海盛能源发生煤炭销售业务，在 2019 年与舟山盈泰发生钢材和锌锭采购业务，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实际控制海盛能源和舟山盈泰，且发行人与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因销售、采购产生的资金流转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通过舟山盈泰进行的转贷资金均在转出当日或次日转回发行人，所以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情形。鉴于许杨军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海盛能源、舟山盈泰均是发行人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在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江海林可能对海盛能源、舟山盈泰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发行人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决策程序，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海盛能源及舟山盈泰的工商登记档、发行人及主要人员、关联方、许杨军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向舟山盈泰采购相关的会计凭证、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入库单及舟山盈泰向金马特钢、上海苏玉采购钢材和锌锭的合同，查询了“我的钢铁”网相关钢材、锌锭的市场价格，取得了许杨军、金莹、海力控股及江海林出具的说明，并对许杨军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盛能源、舟山盈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实际控制海盛能源、舟山盈泰，相关资金流转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将海盛能源、舟山盈泰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发行人与舟山盈泰、海盛能源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决策程序，并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了充分披露。

八、(1) 小贷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情况，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小贷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2) 涉诉数量较多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与小贷公司

有关的涉诉情况，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小贷公司的注销及涉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负债，是否可能对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是否为发行人提供资金便利。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存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是否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请发行人针对性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4）

1. 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情况，于 2019 年注销的原因，小贷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1.1 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情况

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所涉股东投入投资资金均是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2 年 6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小贷公司开展业务。

小贷公司自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底累积发放贷款 558 笔，发放金额 72,693 万元。2015 年，省金融办颁发《省金融办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平稳有序退出机制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4 号）等文件，小贷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小贷公司结合相关文件精神及自身经营状况，逐步收缩经营。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小贷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减至 5,000 万元。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衢州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15 年 7 月 20 日，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减少至 5,000 万元。

1.2 小贷公司注销原因

因受经济大环境及国家金融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小贷公司不良率攀升、

贷款规模下降，经营不达预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小贷公司总资产 5,643.41 万元，贷款余额 4,730.53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金额 1,680 万元，不良率为 35.53%，无对外负债，小贷公司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将工作重心转移至不良贷款的处理上。2017 年 2 月 20 日，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拟申请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单位资格，由金融经营性公司转为一般性公司。小贷公司通过衢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向省金融办申请“因自身原因主动性市场退出”。

2017 年 4 月 17 日，省金融办出具《省金融办关于取消柯城区海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7〕11 号），同意取消小贷公司试点资格。2017 年 8 月 2 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公告小贷公司取消试点资格。

2017 年 8 月 21 日，小贷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解散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衢州日报上发布了解散清算公告。2018 年 4 月 24 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小贷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8 月 13 日，小贷公司在工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3 小贷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经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等确认，报告期内且小贷公司注销前，除因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民事诉讼（小贷公司均系诉讼原告追讨债权）外，小贷公司不存在其他刑事、民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于 2019 年依法完成注销，截至目前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2. 请发行人说明与小贷公司有关的涉诉情况，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小贷公司的注销及涉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面临大额负债，是否可能对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 与小贷公司有关的涉诉情况

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共有 28 起小贷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生于 2013-2016 年度），均为小贷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的民事诉讼，涉及贷款本金合计 4,282.63 万元。截至目前，该等诉讼案件均已了结。

2.2 小贷公司注销及涉诉的影响

因小贷公司经营多年但业务情况不达预期，小额贷款业务产生较多逾期应收款项，因此停止相应业务进行清算和注销。

小贷公司前述诉讼系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发生。小贷公司注销前已结清其全部对外债务，小贷公司注销时仍有可分配剩余财产（5,259.13 万元），由注销前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并未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海力控股面临大额亏损或负债。结合海力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财务状况，不会因前述小贷公司的注销及诉讼情况影响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之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小贷公司的注销及涉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发行人说明小贷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存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是否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小贷公司注销前，海力控股持有其 4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金莹持有其 10%的股权。海力控股、金莹作为小贷公司注销前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注销前剩余财产，其中，海力控股分得 2,366.61 万元，金莹分得 525.91 万元。小贷公司注销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江海林担任小贷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监事金莹担任小贷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俞锡荣担任小贷公司监事。

除前述情形外，注销前，小贷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小贷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小贷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小贷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及员工名册、小贷公司注销时剩余财产分配相关资料、海力控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取得了发行人及小贷公司部

分股东出具的说明、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等出具的证明，就小贷公司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1 小贷公司注销前主营业务即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小贷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实际业务始于2012年8月，自2015年6月起停止发放贷款，期间累计发放贷款594笔；因受经济大环境及国家金融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小贷公司不良率攀升、贷款规模下降，经营不达预期，因此停止相应业务进行清算和注销；除因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民事诉讼（小贷公司均系诉讼原告追讨债权）外，小贷公司不存在其他刑事、民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已于2019年依法完成注销，截至目前不存在刑事、民事、行政领域违法风险。

4.2 小贷公司存续期间，共有28起小贷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生于2013-2016年度），均为小贷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未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与小贷公司发生的民事诉讼，截至目前，该等诉讼案件均已了结；小贷公司注销及涉诉情况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及海力控股面临大额亏损或负债，不会影响海力控股的持续经营，更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3 除小贷公司注销前，海力控股、金莹曾持有小贷公司股权并分得相应剩余财产，以及江海林、金莹、俞锡荣曾担任小贷公司董事或监事外，注销前，小贷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在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小贷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前述主体提供资金便利、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小贷公司变相开展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九、请发行人逐一比较与中电公司的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度、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等，结合中电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区域及业务规模、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等方面，说明在行业无较高技术壁垒的情形下是否存在发行人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

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存疑，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电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5）

1. 请发行人逐一比较与中电公司的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度、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等，结合中电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区域及业务规模、客户与供应商情况等方面，说明在行业无较高技术壁垒的情形下是否存在发行人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存疑，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海林的弟弟江海春控制的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海力股份经营范围部分内容相同，均存在紧固件经营范围。中电公司主要从事防盗螺母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

1.1 中电公司历史沿革与设立背景

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春曾经在有限（海力股份前身）采购部门工作，在紧固件行业有一定的经验，且曾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持有有限少量股权（最高出资比例曾为 1%），其于 2008 年从有限处离职后开始创业，并于 2011 年与其好友舒晓红达成一致，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公司，开展螺母相关业务。自此，中电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1 年 7 月中电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江海春出资比例为 70%，舒晓红出资比例为 30%；2015 年 3 月，中电公司原股东等比例增资至 1,000 万元。

中电公司设立时间较早，其股权结构演变独立于发行人，出资及增资均已到位，且由江海春、舒晓红以自有资金出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

1.2 资产、人员、业务的关系

中电公司拥有自己的厂房、设备和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设备、厂房或技术的情形。中电公司与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人员体系。报告期内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向中电公司采购半成品螺母，交易金额分别为 50.23

万元、82.63 万元。该等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订单需求而进行的少量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电公司同期对外销售总额为 2,815.52 万元、2,759.19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中电公司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78% 与 2.99%，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同期对外采购金额均不足 1%，占比很小。除上述情况外，中电公司业务、资产与发行人无关，亦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1.3 中电公司的主要产品

中电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紧固件中的螺母，且为滚珠式防盗螺母类型。滚珠式防盗螺母是防盗螺母的一种类型，利用钢珠防盗，其特点是在螺母内孔壁上设置有钢珠，并用塞套封住。

中电公司生产的滚珠式防盗螺母主要作为紧固件连接副的配件产品，作为零部件提供给紧固件连接副的生产商。

2018 年-2020 年，中电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滚珠式防盗螺母	3,021.24	2,815.52	2,759.1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电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1.24 万元、2,815.52 万元、2,759.19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而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51.49 万元、27,523.02 万元、29,255.28 万元，中电公司业务收入规模仅为发行人同期收入规模的 14.22%、10.23%、9.43%，中电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且逐年下降。

1.4 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在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性、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的比较分析

（1）主要产品比较

海力股份主要生产成套紧固件连接副（具体包括螺母、螺栓、垫片等部件），不仅生产螺母，还生产规格繁多的螺栓、垫片等；中电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防盗螺母类型中的滚珠式防盗螺母。两公司生产的防盗螺母在应用防盗功能上存在相似之处，但中电公司不生产除滚珠式防盗螺母外的其他螺母类型，也无法生产螺栓、垫片等其他紧固件产品。

双方在防盗螺母的产品类型上有部分重合，但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具体规格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别。海力股份生产的螺母类产品类型多且复杂，包含滚花

不锈钢珠组合式防卸防盗螺母、环保型钢珠防卸防盗螺母、可拆卸组合式防松防盗螺母、环保型圆柱销防卸防盗螺母、圆柱形滚珠防盗螺母、六角形组合式滚花滚柱防卸防盗螺母、保护架普通型滚花销防卸防盗螺母、支架式钢珠防松防盗螺母、弹性止推滚花销防卸防盗螺母、五边形滚花滚柱防卸防盗螺母等多种品型，各种类型组合规格繁多，与螺栓、垫片组成的“紧固件连接副”涉及各类规格产品多达数千种，而公司与中电公司产品重合的滚珠式防盗螺母仅作为发行人最终销售产品的配套零部件之一，发行人不单独销售该类螺母。

螺母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成套紧固件连接副”的一部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类型多且复杂，滚珠式防盗螺母仅是发行人配套销售产品的零部件类型之一。而中电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单一，且报告期内少量销售给海力股份的产品为螺母毛坯件，用以供发行人进一步根据客户需求加工。故两公司产品虽然同属紧固件大类，但两公司不存在直接的竞争性关系，为“零部件供应商与成套紧固件提供商”的行业上下游关系。

综上，中电公司虽与发行人同属紧固件行业，在螺母业务方面有一定相似度，但双方产品类型重合度较低，在各自主要产品结构上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各自客户差异也十分显著，其中发行人的客户均为紧固件产品的直接用户（如电力铁塔制造商、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商、风电设备制造商等），而中电公司的客户均为紧固件生产企业，双方并未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

（2）技术比较

截至目前，中电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4 项属于防盗螺母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202020596608.6	一种防松防盗组合螺母结构	2020/4/21
2	实用新型	202020589511.2	一种拧紧后防松的防盗螺母	2020/4/20
3	实用新型	202020589484.9	一种使用方便的紧固型防盗螺母	2020/4/20
4	实用新型	202020589485.3	一种带齿轮结构的防松螺母	2020/4/20
5	实用新型	202020590092.4	一种带自锁结构的防盗螺母	2020/4/20
6	实用新型	202020590078.4	一种提高防拆卸力矩的防盗螺母	2020/4/20
7	实用新型	202020136918.X	一种防盗螺母用钢珠上料装置	2020/1/21
8	实用新型	202020137066.6	一种防盗螺母自动灌钢珠装置	2020/1/21
9	实用新型	202020136382.1	一种防盗螺母自动组装生产线	2020/1/21
10	实用新型	201621431021.X	一种复合式扭断防盗螺母	2016/12/23
11	实用新型	201621339305.6	一种防盗螺母	2016/12/8
12	实用新型	201520557222.3	一种扭断式滚珠防盗螺母	2015/7/29
13	实用新型	201420601701.6	一种尼龙锁紧防松防卸螺母	2014/10/1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4	实用新型	201420601489.3	一种异型防松防卸螺母	2014/10/17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防盗螺母类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2019219642179	一种地脚螺栓组合式滚花销防盗螺母	2019年11月14日
2	实用新型	2019219704620	一种地脚螺栓组合式钢珠防盗螺母	2019年11月14日
3	实用新型	2018218232882	一种支架式防卸防盗螺母	2018年11月7日
4	实用新型	2018218303178	一种地脚螺栓用支架式防卸防盗螺母	2018年11月7日
5	实用新型	2018209269089	一种地脚螺栓用滚花滚柱防盗螺母	2018年6月14日
6	实用新型	2017214496196	一种支架式钢珠防松防盗螺母	2017年11月3日
7	实用新型	2017214510511	一种保护架钢球防松防盗螺母	2017年11月3日
8	实用新型	2017204210510	一种保护架普通型滚花销防卸防盗的螺母	2017年4月20日
9	实用新型	2017201557505	支架式无塞套滚柱防盗螺母	2017年2月21日
10	实用新型	2016206442787	钢珠复合型防卸防盗螺母	2016年6月24日
11	实用新型	2015211159609	一种圆柱形滚珠防盗螺母	2015年12月29日
12	实用新型	2015211182910	五边滚花滚柱防卸防盗螺母	2015年12月29日
13	实用新型	201521087652X	圆柱形组合式滚花钢珠防卸防盗螺母	2015年12月23日
14	实用新型	2015210916067	六角形组合式滚花滚柱防卸防盗螺母	2015年12月23日
15	实用新型	2015201681310	圆形组合式防卸防盗螺母	2015年3月25日
16	实用新型	2014203368190	一种组合式防卸防盗螺母	2014年6月23日
17	实用新型	2013200677338	一种环保型钢珠防卸防盗螺母	2013年2月1日
18	实用新型	2013200677342	一种环保型圆柱销防卸防盗螺母	2013年2月1日
19	实用新型	2012201171244	弹性止推滚花销防卸防盗螺母	2012年3月26日
20	实用新型	2011203979631	一种滚花滚珠防卸防盗螺母	2011年10月19日
21	实用新型	2011203985384	滚花销防卸防盗螺母	2011年10月19日
22	发明专利	2012105376500	可拆卸组合式防松防盗螺母	2012年12月11日

经比较，发行人拥有的“ZL201120397963.1号”专利技术及中电公司拥有的相关专利技术均与生产滚珠式防盗螺母相关，但专利权保护范围及技术特征不同，均系双方基于各自业务的需要独立研发取得并应用于各自的不同产品。

双方拥有的防盗类专利技术虽然实现的防盗功能相似，但在专利齐全度、防盗原理、技术特征等方面存在差异：

①专利齐全度不同

发行人拥有螺杆、螺母、设备等各类紧固件产业链的专利类型，而中电公司由于业务范围仅限于螺母，仅拥有螺母类紧固件专利类型。

另外，在螺母专利类型上，除常规类防盗螺母原理类型外，发行人拥有滚珠式、滚花式、滚销式、滚柱式等多种螺母构造类型专利，而中电公司仅拥有常规防盗螺母原理类型专利与滚珠式螺母构造类型专利。相较而言，发行人拥有的螺母专利类型更加丰富。

②防盗原理不同

海力股份防盗螺母类专利上采用了止退原理、单向拧紧原理，特殊形状螺母需要专用工具装卸，而中电公司螺母仅采用了止退原理。

③技术特征存在差异

除均利用钢珠作止退方式存在相似情况外，海力股份生产的部分防盗螺母还采用了不锈钢滚花销作止退，当拆卸时滚花销将螺栓与螺母锁死。采用组合方式，由外套和内圈组成，当正向拧紧时外套带动内圈进行拧紧，反向旋转时外套打滑，但内圈不动，从而起到防卸防盗作用。而中电公司螺母类型仅采用钢珠作止退，当拆卸时钢珠将螺栓与螺母锁死。

在防盗技术上，海力股份生产的防盗螺母特点是在螺母内孔壁上设置有插销，该插销采用不锈钢丝再通过表面搓花。插销采用塞套固定，该塑料塞套有两耳朵，分别用于固定插销，并在螺母支撑面上设置有不干胶，其作用是防止滚花销在安装时脱落。

另外，在生产工艺技术上双方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产品工艺更加繁复，发行人拥有整套紧固件生产加工的全套工艺，主要生产工艺工序包括抛光、磷化、拉丝、冷镦、热镦、热处理、表面处理（热浸镀锌或达克罗）等，适用于螺栓、螺母、管片等多类型紧固件。而中电公司仅生产螺母，主要运用冷镦工艺，不包含热镦、热处理、表面处理（热浸镀锌或达克罗）等工艺，也无法处理抛光、磷化、拉丝等工序。

综上，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不存在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双方各自拥有专利的特征、防盗原理、制造原理上均存在差异，各自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双方在知识产权权属与应用上各自独立。

（3）技术来源比较

两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均属于自行研发，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向对方委托研发、协助研发、共用研发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不存在共用对方专有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授权

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双方在技术来源上各自独立。

（4）产能比较

中电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产能形成时间为 2011 年，随着中电公司业务发展逐步购买冷镦机、螺母成型机生产螺母，目前中电公司有生产螺母用冷镦机、螺母成型机共计 5 台，满负荷运作下，螺母年生产能力 0.45 万吨/年。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产能开始形成时间为 2000 年，经逐年发展及衢州市经济委员会批复，公司 2003 年 2 月即形成了目前 2.8 万吨/年紧固件生产产能，且尚在建年产 2.2 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一期）。

中电公司与发行人均各自拥有其土地、厂房、设备及相应产能，双方产能形成时间、产能类型均存在差异，各自独立发展，不存在共用相关资产或产能的情形。

双方形成产能的设备、土地、房产均是独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未混同交叉使用。

发行人产能形成时间早，产能大，行业知名度高，各类型紧固件产能种类多，自动化程度高，能处理包括各类螺杆、螺母、垫片等产品的全套工序流程。而中电公司产能形成时间较晚，产能小，生产设备主要是冷镦机，仅能做螺母的冷镦、攻牙处理，无法进行热镦、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工序，也不存在除螺母外的其他紧固件产能。

综上，双方产能形成时间、产能类型存在差异，各自独立发展。中电公司与发行人均各自拥有其土地、厂房、设备及相应产能，不存在共用相关资产或产能的情形。

1.5 发行人不存在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江海春曾经在海力有限采购部门工作，在紧固件行业有一定的经验，且曾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间持有海力有限少量股权（最高出资比例曾为 1%），于 2008 年从海力有限处离职后开始创业，并于 2011 年与其好友舒晓红达成一致，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公司，开展螺母相关业务。

中电公司独立购买土地、建造房产、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垫费用的情形。江海春自从发行人前身海力有限离职创业后，便独立经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在中电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目前，中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江海春持有 70% 的股权，舒晓红持有 30% 的股权，中电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尽管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海林之弟，但中电公司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无法对中电公司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曾向中电公司采购半成品螺母，交易金额分别为 50.23 万元、82.63 万元。该等交易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螺母产能不足而进行的少量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电公司同期对外销售总额为 2,815.52 万元、2,759.19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中电公司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78% 与 2.99%，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同期对外采购金额均不足 1%，占比很小。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江海春及监事舒晓红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向中电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6 双方业务独立

（1）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管理体系

中电公司拥有自己的厂房、设备和技术，主要生产设备是多工位冷镦螺母成型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设备、厂房或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及中电公司合法拥有各自的商标，不存在相同、相近或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使用“海力”商号，而中电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使用

“中电”商号，不存在相同、相近或混同的情形。

中电公司与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人员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为江海春，监事为舒晓红，共有员工 30 人。发行人与中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日常运营中也不存在人员交叉或者重合情形。

中电公司使用自己独立的业务渠道，独立签署业务合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业务渠道的情形。

中电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财务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财务人员，不存在共用财务管理系统的情况，两公司内部管理各自独立。

中电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合署办公、共用生产经营设施等机构不独立情形。

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各自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

（2）双方下游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同

发行人生产的紧固件为成套紧固件连接副，包括螺母、螺栓及相关组合，主要客户为铁塔制造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承包人，包括：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等铁塔公司，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电公司主要生产滚珠式防盗螺母，主要客户均为紧固件生产企业，系紧固件生产企业的零部件供应商，包括：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潍坊华美标准件有限公司、桐庐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鑫固紧固件有限公司等紧固件生产企业。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的业务区域都主要在国内，但双方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直接竞争和利益冲突，实质上双方未在同一细分领域的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

（3）双方存在相同供应商但具备商业合理性

主要原材料方面，中电公司主要原材料仅为钢材，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锌锭。经比对，双方存在重叠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系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系衢州当地炼钢企业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之一，主营业务为钢材销售，年销售钢材约 80 万吨。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从各自生产需求、物流成本、供货稳定等方面考虑，均通过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元立钢材，其中发行人每年采购约 2 万吨，中电公司每年采购约 0.2 万吨。双方采购的钢材为一般大宗商品，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由于生产部分防盗螺母需要，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从各自生产需求、物流成本、供货稳定等方面考虑，主要通过衢州当地企业江山市通宇塑胶厂采购防盗帽塑料塞套或防盗帽塑料支架等配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该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20.50 万元、31.59 万元、39.34 万元，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均未超过当期总采购金额的 1%。

上述重叠供应商情形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双方均独立进行采购，相关交易亦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联合采购等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采购对双方持续经营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4）未来发展定位不同，各自独立发展

关于未来发展，中电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本公司未来可能与海力股份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海力股份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海力股份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海力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承诺，未来中电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螺母领域相关产品，加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力度，不会涉足与海力股份产生直接同业竞争的领域。此外，从客观条件上分析，中电公司若生产和销售电力热浸镀锌紧固件或轨道交通用管片螺栓等与发行人相同的全套紧固件产品将面临资金、技术、销售服务网络、产品特色及品牌等多方面的进入壁垒，中电公司目前不具备条件并承诺不会涉足高投入的全套紧固件连接副生产销售等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领域。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强尤其是电力等特种用途紧固件产品的研发，提升紧固件连接副的质量稳定性，服务好现有铁塔公司、轨道交通领域客户的同时，积极

拓展风电、核电等领域客户，对标客户需求，加强更高强度、更精密紧固件的研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在更精密、更高质量稳定性要求的紧固件领域的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各自独立发展，业务独立。

综合上述分析，经逐一比较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的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度、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主要资产、商标商号、人员等，并结合中电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区域及业务规模、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关联交易等方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中电公司及前述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中电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鉴于中电公司与发行人同属紧固件行业，两者主营业务的性质相似，中电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综合本条第 1 款披露的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在有关方面的逐一比较分析情况，两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和利益冲突，实质未在同一市场销售，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相互独立，并无相互依赖关系，双方的未来发展方向不同，仍不会产生直接竞争和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中电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该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现实或者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电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中电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名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电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财务报表、发行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中电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清单、中电公司部分销售合同及销售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及中电公司产能相关资料、发行人与中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等，取得了发行人及中电公司出具的说明、中电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晓红等人出具的承诺，现场走访了中电公司经营场所，并对中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春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经逐一比较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的产品重合度、技术（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相似度、技术具体来源、产能形成时间、主要资产、商标商号、人员等，并结合中电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区域及业务规模、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关联交易等方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中电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让渡商业机会或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中电公司及前述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2 中电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同属紧固件大类，部分产品相似，但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中电公司的主要产品滚珠式防盗螺母无法实质替代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由此也导致各自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均不同，不存在直接或实质的竞争、利益冲突，实质上未在细分领域的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发行人与中电公司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两个市场主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电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权益均无实际关联，既不控制该公司也对该公司无重大影响，中电公司及其业务的存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与中电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截至目前，中电公司并无生产和销售电力热浸镀锌紧固件或轨道交通用管片螺栓等与海力股份相同的全套紧固件产品相关产能，且无相关业务拓展计划。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中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海春已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海力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综上，中电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电公司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3）

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

1.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4.80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以前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 and 市净率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1）每股收益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49 元，本次发行底价为 4.80 元/股，以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发行前的市盈率为 9.25 倍；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按照发行上限 2,000 万股计算，摊薄后发行市盈率为 12.89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A 股上市公司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 6 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2.69 倍，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公司发行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按照发行底价 4.80 元/股计算的市净率为 1.66 倍，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000 万股计算，在未考虑 2021 年至今新增利润及本次拟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贡献因素下，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发行后市净率为 2.16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A 股上市公司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 6 个月的平均市净率为 2.47 倍，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公司发行后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3）公司未来成长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主要为送变电铁塔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电力紧固件等，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将带动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的持续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轨道交通、风电等新领域市场，随着国家对电力、轨道交通等基础建设的不断投入，伴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保持强劲发展势头，轨道交通和风电紧固件有可能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在此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有望继续增长。

（4）与定价董事会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4.80元/股，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为8.40元/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4.64元/股，本次发行底价未超过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但略高于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一是因为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仅有5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且成交量较小，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股票价值；二是按照发行底价计算和发行上限计算的摊薄后发行市盈率和发行后市净率均低于A股上市公司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6个月的平均值；三是公司确定发行底价时充分考虑了未来的成长性。

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停牌前股价为7.90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6.65元/股，本次发行底价4.8元/股未超过上述停牌前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为4.80元/股，具有合理性。

1.2 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公司制定了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与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1）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稳定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3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

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江海林、实际控制人江海林、江云锋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

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三）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1. 公司约束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1 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3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承诺接受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1.3 超额配售选择权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在本次精选层公开发行人中由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票。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

2. 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以 2021 年 2 月 23 日为基准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该行业近六个月的滚动市盈率平均值为 32.69 倍，市净率为 2.47 倍，公司按确定的发行底价 4.80 元/股计算每股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前述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8,695 股（即不超过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7,391,305 股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以及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相关安排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产生不利影响。

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相关预案及承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及本次公开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作出详细安排，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发行方案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应修订尚待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 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一、（2）补充披露退换货及产品质量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情形，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是否发生过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退换货或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4 之（2））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情形，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是否发生过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退换货或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

退货产品类型	重量 (KG)	金额(万元)	时间	交易对方	退货原因
电力紧固件	61,917	48.31	2020 年 11 月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客户技术原因多下部分订单
电力紧固件	37,226	27.93	2020 年 9 月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铁塔防盗形式由扣紧螺母防松改为双帽防松
电力紧固件	15,345	5.70	2020 年 6 月	温州泰昌铁塔有限公司	设计变更铁塔螺栓防盗形式
合计	114,488	81.94	—	—	—

报告期内，2018 年度订单涉及 1,201 个工程（标段）、2019 年度订单涉及 949 个工程，2020 年度订单涉及 2,174 个工程（标段）。2020 年度工程数量较多，订单具有小、杂、散的特征，所以发生了 3 笔因客户下单错误或订单变更而退货的情况。上述退货情况均非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退换货或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

发行人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网络，从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质量控制上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拥有大型拉力试验机、直读光谱仪、磁粉探伤试验机、扭转试验机、全自动低温冲击试验机等检测设备，在硬度、剪切强度、清脆试验、拉力试验、金相试验、盐雾试验、扭矩试验等产品检测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还制定了质量方针，严抓过程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技术准备、半成品加工、成品包装发运及售后服务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不断完善检验方法，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执行 GB/T 5780-2016《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41-2016《六角头螺母 C 级》、GB/T5782-2016《六角头螺栓》、BG/T6170-2015《I 型六角螺母》、BG/T6172.1-2016《六角薄螺母》、GB/T 95-2002《平垫圈》和 DL/T284-2012《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及螺母》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省、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与市场监督管理等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退货清单及相关凭证、合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并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部分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退换货或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申报 2020 年度报告事宜之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同意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进行调整, 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具体为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中发行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项下增加“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内容。除前述调整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关于变更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的决议, 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包括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开披露的《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下同）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

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5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的其他条件

2.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定期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727,555.7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1,890,293.77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5,381,593.1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3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人。

3.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3.1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

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进行测算，发行人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3,005,289.07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为 18.82%，即发行人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3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93,057,157.4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关于发行股数、发行对象数等相关安排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可符合下列条件：

3.3.1 公开发行业股份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3.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3.3 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3.4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3.4.1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3.4.4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3.4.5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4.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

害的情形。

3.6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3.7 发行人聘请了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关于公开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定期报告及《内控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合规性或财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进行相应测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以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至第十七条、《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及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1. 期间内新增主要关联方

1.1 衢州盈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盈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20年12月28日在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MA2DK9K2X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1幢5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衢州市吉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对外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衢州盈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该企业主要业务为投资克拉玛依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衢州盈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克拉玛依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的股权。

衢州盈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合伙出资额为500万元，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海林	280	56%
2	江云锋	150	30%
3	周龙清	5	1%
4	曹银霞	5	1%
5	邵朱强	5	1%
6	俞锡荣	5	1%
7	金莹	5	1%
8	王利霞	5	1%
9	杜尚生	5	1%
10	张焕宇	5	1%
11	江海木	5	1%
12	江海山	5	1%
13	胡水林	5	1%
14	胡水泉	5	1%
15	缪德华	5	1%
16	衢州市吉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1%
合计		500	100%

1.2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建海新增担任上海天擎天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发生如下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2.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112,895.42
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	购买半成品螺母	501,844.00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其中：向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该公司为当地集中供气企业；向浙江中电防盗紧固件有限公司采购半成品螺母系发行人为满足订单需求进行的少量采购。

2.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紧固件	15,438.04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向关联方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销售系为满足对方偶发的修理更换需求。

2.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云锋、江海林、海力控股	10,000,0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8月19日	否
江云锋、江海林、海力控股	10,000,000	2020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6日	否
海力控股	9,5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5月11日	否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鉴于发行人在原有“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30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新建房产（面积约6,917.52平方米），发行人经申请重新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他项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发行人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69号	衢江区海力大道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1,222.40	2053年5月6日	自建房	工业	11,722.79	抵押

五、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框架合同或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栓螺母等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栓螺母等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8月4日	履行完毕
3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栓螺母等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4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栓螺母等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8月4日	履行完毕
5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栓螺母等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6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发行人	紧固件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7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发行人	紧固件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8	安徽宏源钢结构有限公司	发行人	紧固件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9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螺栓等	1,029.33	2020年8月17日	履行完毕
10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公司	发行人	螺栓紧扣母等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2月19日	履行完毕
11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发行人	防盗螺栓	按订货清单计算	2020年1月16日	履行完毕

注：山东鲁能泰山铁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项目框架合同较多，签订项目框架合同后再具体签订制式订单，故在范围内选取当年签订日期最早的项目框架合同进行披露。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项目框架合同较多，签订项目框架合同后再具体签订制式订单，故在范围内选取当年签订日期最早的项目框架合同进行披露。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金马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结线材	320.41	2020年11月24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合结线材	251.09	2020年11月23日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合结线材	255.85	2020年11月16日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合结线材	207.40	2020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合结线材	332.08	2020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合结线材	253.05	2020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合结线材	350.43	2020年4月22日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合结线材	347.08	2020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杭州邨鑫贸易有限公司	沙钢	317.09	2020年5月21日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线材	281.99	2020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上海春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多工位零件冷镦成型机、平板式螺纹搓丝机	798.00	2020年8月2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2	发行人	浙江开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	223.20	2020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嘉兴立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半成品自动仓储系统	728.00	2020年8月1日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	480.00	2020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河北远拓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频感应加热棒材调质生产线设备	228.00	2020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额度在 8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3.1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571HT2020125428”的《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30 个基本点（Bps）。

3.2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571HT2020152108”的《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40 个基本点（Bps）。

3.3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0120900003-2020 年（柯城）字 01000 号”的《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95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六个月，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2 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0.00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保证金 53.76 万元。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在期间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议案。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0]32 号”《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编号为“GR2019330057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7-12 月享有下列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9 年度衢江区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655,400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衢江经信[2020]9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两新党建示范点补助	160,405	中国共产党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衢江经委[2018]33 号”《关于开展党建“亮剑”行动推动企业“双强”新发展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56,000	衢州市衢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区人社[2020]26 号”《关于开展

项 目	金额（元）	依 据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补贴	50,0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经信产融[2020]37号”《关于公布2020年衢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知》
市级博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30,000	中国共产党衢州市委员会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市组通[2018]18号”《关于公布第一批衢州市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2020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600	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监发[2020]41号”《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349 号”《关于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冯 晟

签署：